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要點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	幼兒為本要點適用對象之一，並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增列「及幼兒」文字，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權益，妥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妥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現行本府辦理鑑定之教育階段包括學前教育，爰增列幼兒並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增列「及幼兒」文字
二、本要點適用教育階段為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中、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	二、本要點適用教育階段為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中、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	本點未修正。
三、實施方式：學校（ <u>幼兒園</u> ）發現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及幼兒，經 <u>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u> 同意，由學生及幼兒就讀學校（ <u>幼兒園</u> ）提出申請，並依每學年度鑑定期程將申請項目資料備齊後，送交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鑑定審查及教育安置。	三、實施方式：學校發現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經 <u>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u> 同意，由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依每學年度鑑定期程將申請項目資料備齊後，送交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鑑定審查及教育安置。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另依民法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刪除監護人；復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二、如學生年滿十八歲，得由「成年學生本人」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四、實施內容 （一）鑑定作業 1. 鑑定基準：依據	四、實施內容： （一）鑑定作業： 1 鑑定基準：依據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

<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u>辦理。 2. 鑑定程序：當校內學生學習或適應上表現出困難時，應經校內實施轉介前介入或介入性輔導措施，如無顯著改善，取得<u>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u>，由<u>學校（幼兒園）</u>調查相關資料、教育需求評估等多元評量、進行初步類別研判，並填報申請表件後送本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3. 鑑定對象及期程：各校應依據每學年度發布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所列對象及期程辦理。 4. 鑑定評估：各校應依學生實際特殊需求，選擇必要之教育需求評估項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及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2 鑑定程序：當校內學生學習或適應上表現出困難時，應經校內實施轉介前介入或介入性輔導措施，如無顯著改善，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由學調查相關資料、教育需求評估等多元評量、進行初步類別研判，並填報申請表件後送本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3 鑑定對象及期程：各校應依據每學年度發布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所列對象及期程辦理。 4 鑑定評估：各校應依學生實際特殊需求，選擇必要之教育需求評估項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及其它相關服務之建議。 5 鑑定結果：各校	幼兒鑑定辦法，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法規依據名稱。 二、本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之情形」之相關規定，移至第二款第四目；原第四目之目次變更為第五目。 三、本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之規定，另有法源依據，故刪除之。 四、本點第二款第三目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定義，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修正之。 五、本點第三款第二目，改以月計算，六十日上課日約為三個月。新生係指跨教育階段入學之學生。 六、新增本點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參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	---

其它相關服務之建議。 5. 鑑定結果：各校將鑑輔會審議鑑定結果通知<u>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u>，並提供後續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支持服務及持續追蹤輔導與協助。 6. 重新評估與鑑定：當學生鑑輔適用有效期限將屆及跨教育階段轉銜作業，應由教師、<u>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u>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與鑑定之申請，再由學校將重新評估與鑑定之具體原因、相關申請表件，及前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後送鑑輔會審查。 (二) 安置作業 1. 安置原則：身心障礙<u>學生及幼兒</u>之特殊教育安置，應考量其教育需求及參酌<u>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u>意願，以最少限制環境及就近入學為安置	將鑑輔會審議鑑定結果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後續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支持服務及持續追蹤輔導與協助。 6 重新評估與鑑定：當學生鑑輔適用有效期限將屆及跨教育階段轉銜作業，應由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與鑑定之申請，再由學校將重新評估與鑑定之具體原因、相關申請表件，及前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後送鑑輔會審查。 (二) 安置作業： 1 安置原則： (1) <u>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安置</u>，應考量其教育需求及參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意願，以最少限制環境及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但當<u>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適性之特</u>	
--	--	--

原則。 2. 安置對象及期程：各校應依據每學年度發布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所列對象及期程辦理。 3. 安置班型：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安置中、重度以上學生及幼兒為原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2) 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就讀於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3) 巡迴輔導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	<u>特殊教育服務之情形</u>時，得由<u>鑑輔會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u>。 (2) <u>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等實際情況，申請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u>。 2 安置對象及期程：各校應依據每學年度發布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所列對象及期程辦理。 3 安置班型：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安置中、重度以上學生為原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2) 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就讀於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3) 巡迴輔導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	
---	--	--

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4. <u>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地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之情形</u>時，得由鑑輔會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5. 安置結果：各校將鑑輔會審議之安置結果通知<u>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u>，並提供後續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支持服務及持續追蹤輔導與協助。 (三) 重新評估 1. 學校應於每學年末重新評估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需求情形及安置適當性，如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或遇有適應不良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之情形時，得由教師、<u>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u>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再由學校將重新	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4 安置結果：各校將鑑輔會審議之安置結果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後續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支持服務及持續追蹤輔導與協助。 (三) 重新評估 1 學校應於每學年末重新評估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情形及安置適當性，如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或遇有適應不良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之情形時，得由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再由學校將重新鑑定安置之具體原因、相關申請表件及最近二學期（含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後送鑑輔會審查。 2 新生安置重新評估之實施與重新鑑定安置之申請，應以新生入學後實際就讀至少六十日以上為	
---	---	--

鑑定安置之具體原因、相關申請表件及最近二學期(含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後送鑑輔會審查。 2. <u>新生安置重新評估之實施與重新鑑定安置之申請</u>，應以新生入學後實際就讀至少<u>三個月</u>以上為原則，以確實瞭解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實施與調整之適切性。 3. <u>若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u>，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4. <u>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鑑定評估</u>，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	原則，以確實瞭解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實施與調整之適切性。	
五、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學校及幼兒園應函報本府。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前項函報本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園務會議瞭解原因，經確認屬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原法規規定之「通報」定義較為模糊，故本縣規定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應由學校及幼兒園函報本府並檢附特推會或園務會議紀錄。

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進行函報，函報時應檢附特推會或園務會議紀錄。		
<u>六、申復：如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對鑑定或安置結果不同意，得於決議公文送達後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提出新佐證資料辦理申復，並由學校或幼兒園協助申請。鑑輔會應於受理申復後二十日內召開會議。</u> <u>經第一次申復後，仍對鑑定或安置結果有異議，得檢附與前次申復不同之新佐證資料，提出第二次申復，其申請方式比照第一次申復流程辦理。</u> 針對同一次鑑定或安置結果提請申復，以二次為限；<u>最終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u> 辦理申復流程及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一、附件二。	五、申復：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或安置結果不同意，得於決議公文核定後三十日內提出新佐證資料辦理申復，並由學校協助申請，鑑輔會應於受理申復後二十日內召開會議。針對同一次鑑定或安置結果提請申復，以二次為限，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辦理申復流程及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一、附件二。	一、點次變更。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將「核定」修正為「送達」。 三、為利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分之核定，故將提出申復之時程由三十日內修正為送達後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新增第二項，針對提出第二次申復之規定詳細說明，包括應提出與前次申復不同之新佐證資料，並且申請方式比照第一次申復流程辦理。原第五點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依彰化縣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申訴評議會之全名。 六、依本要點修正規定調整申復流程及表格內容。
<u>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u>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	點次變更。
八、社區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鑑定安置之實施，準用本要點所定幼兒園相關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社區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u>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u>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